

ICS 11.220
CCS B 41

NY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

NY/T 4037—2021

毛皮经济动物饲养场兽医卫生规范

Veterinary health standard for fur economic animals

2021-12-15 发布

2022-06-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提出。

本文件由全国动物卫生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181)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中国动物卫生与流行病学中心。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范钦磊、刘静、孙晓东、刘飞、王栋、李鹏、冯利霞、路平、邓颖超、李佳瑞、郭建梅。

毛皮经济动物饲养场兽医卫生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水貂、银狐、蓝狐、貉等非食用毛皮经济动物饲养场兴办的通则、选址和布局、设施设备、人员要求、投入品使用管理、防疫管理、档案记录等方面的具体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水貂、银狐、蓝狐、貉等非食用毛皮经济动物规模饲养场的兽医卫生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订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 13078 饲料卫生标准
- GB/T 34718 野生动物饲养管理技术规程 蓝狐
- GB/T 36195 畜禽粪便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
- GB/T 39915 动物饲养场防疫准则
- LY/T 2195 野生动物饲养管理技术规程 水貂
- LY/T 2197 野生动物饲养管理技术规程 貉
- LY/T 2361 野生动物饲养管理技术规程 银狐
- LY/T 2499 野生动物饲养场总体设计规范
- LY/T 2689 貂、狐、貉繁育利用规范
- LY/T 2806 野生动物饲养从业人员要求
- NY/T 3075 畜禽养殖场消毒技术
- NY 5027 无公害食品 畜禽饮用水水质

3 术语和定义

本文件没有需要界定的术语和定义。

4 通则

4.1 本文件中水貂是指北美水貂；银狐也称银黑狐、标准银黑狐，是赤狐的一种变种；蓝狐是指经人工驯化的变种；貉又称貉子、狸、土狗子。

4.2 饲养场兴办者应向所在地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进行备案登记，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符合环保要求。

5 选址和布局

5.1 选址

饲养场选址应符合 LY/T 2499 和 LY/T 2689 的要求，依据周边的天然屏障、人工屏障、行政区划、饲养环境、动物分布等情况，以及动物疫病的发生、流行状况等因素实施风险评估，根据评估结果确认选址。

5.2 布局

5.2.1 饲养场布局应符合 LY/T 2499 的要求，划分出办公区、饲养区、隔离区、饲料加工储存室、兽医室和无害化处理区等，兽医室和无害化处理区应位于饲养区的下风向，区域间建有隔离设施。

5.2.2 人员、动物和物资应设有专用通道，净道、污道分设。

6 设施设备

- 6.1 饲养场应按照物种、年龄、性别、生理特点和生活习性为各区域配备饲养设施设备,提供适当的生活、生长、繁殖和换毛的环境条件。
- 6.2 饲养场应配备与饲养规模相适应的消毒、供电、供水排水、饲料加工、冷藏、通风、无害化处理等辅助设施设备。
- 6.3 饲养场内所有设施设备及辅助设备应定期进行维修或保养,确保正常运行。

7 人员要求

应配备与饲养规模相适应的兽医技术人员和饲养员,并符合 LY/T 2806 的相关要求。

8 投入品使用管理

- 8.1 制定投入品的采购、储存、使用及废弃投入品的处理制度。
- 8.2 饲料、垫料等应来源清楚,清洁卫生。
- 8.3 饲料及饲料添加剂应符合 GB 13078 的规定,满足动物不同时期生理特点和营养需求。
- 8.4 兽药、疫苗及其他生物制品等应有国家正式批准的生产文号,在兽医指导下按规定使用。
- 8.5 动物饮用水符合 NY 5027 的规定。

9 防疫管理

9.1 制度

- 9.1.1 饲养场应建立科学的饲养管理制度(见 LY/T 2195、GB/T 34718、LY/T 2361、LY/T 2197)。
- 9.1.2 饲养场内不得饲养其他动物。应采取防范措施,防止野生动物、犬猫、鼠类进入。
- 9.1.3 饲养人员、工作人员原则上只能在负责区域活动,跨区域活动应经更衣、换鞋、消毒等程序。

9.2 免疫

- 9.2.1 水貂饲养场应制定犬瘟热、细小病毒性肠炎的免疫计划;狐、貉饲养场应制定犬瘟热、细小病毒性肠炎及狐狸脑炎的免疫计划(见 LY/T 2195、GB/T 34718、LY/T 2361、LY/T 2197)。
- 9.2.2 饲养场可根据疫病流行情况和生产需要,制定其他疫病的免疫计划。

9.3 疫病监测

- 9.3.1 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结合本场饲养动物特点,制定饲养场动物疫病监测计划。
- 9.3.2 饲养场应主动有效开展相关动物疫病监测工作并记录,发现染疫或疑似染疫的,应立即向所在地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或者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报告,并迅速采取隔离等控制措施。
- 9.3.3 饲养场应配合所在地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的疫病监测和流行病学调查。
- 9.3.4 饲养场应对动物进行定期巡视,发现异常应及时进行诊断检查及隔离治疗。水貂场应定期检测阿留申病毒抗体,对抗体阳性貂进行清除淘汰。
- 9.3.5 定期对动物粪便进行镜检,发现寄生虫或者虫卵时,立即进行驱虫。

9.4 清洁消毒

9.4.1 通则

饲养场应根据 NY/T 3075 的规定制定日常清洗消毒工作制度和标准化操作程序。

9.4.2 人员、车辆出入消毒

- 9.4.2.1 制定严格的人员、车辆的进出制度。
- 9.4.2.2 饲养场入口设置消毒池,车辆经消毒后进入。
- 9.4.2.3 饲养场入口设置消毒更衣室,人员经更衣、换鞋、消毒等程序后进入。

9.4.3 环境清洁消毒

9.4.3.1 饲养场门口及饲养区入口应设消毒槽。

9.4.3.2 场区环境、道路应定期清洗消毒。

9.4.4 饲养舍、笼箱及饲具清洁消毒

9.4.4.1 饲养舍入口应设置消毒垫和消毒洗手盆。

9.4.4.2 饲养舍、笼舍应及时清理剩食。

9.4.4.3 经常检查垫料,发现污染时应及时更换。

9.4.4.4 视季节状况定期清扫粪污及消毒。

9.4.4.5 产前、分窝前应对准备使用的笼具进行火焰消毒。小室或产箱使用前应用强碱、火焰等消毒。

9.4.4.6 对饲槽、水槽及投食车等饲喂用具进行清洗消毒,春、夏、秋季每天一次,冬季视气温状况定期进行。

9.4.4.7 对饲养过患病动物的笼舍进行严格消毒。

9.4.4.8 动物出栏后,对饲养舍、笼舍进行彻底的清洗消毒。

9.4.5 饲料加工间清洁消毒

9.4.5.1 所有用具每天清洗干净,夏季机械类用具每天进行消毒。

9.4.5.2 饲料加工室地面每3d用新洁尔灭或过氧乙酸等消毒一次。

9.4.5.3 定期灭鼠、灭蝇、清理污物等。

9.4.6 其他场所及用具清洁小区

9.4.6.1 兽医室使用前,应对室内场地、用具等进行清洗消毒。

9.4.6.2 人工授精前后,应对人工授精室场地和输精架、输精针、扩张管、集精杯等授精器械进行清洗消毒。

9.4.6.3 运输饲料、垫料、粪便、动物、动物产品等的运载工具在装载前和卸载后应进行清洗消毒。

9.5 无害化处理

9.5.1 动物粪便及垫料应按照 GB/T 36195 进行无害化处理。

9.5.2 病死及病害动物和相关动物产品应按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

9.5.3 未使用完的疫苗,使用过的疫苗瓶、注射器和针头、检测试剂及包装物、过期的兽药等诊疗废弃物,应按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

9.6 外引动物管理

9.6.1 新引进动物应来自未发生相关动物疫情的动物饲养场,取得《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进口的动物应取得进口报关单证或者海关签发的检疫单证。

9.6.2 运输应使用专用运输笼具,保证动物福利,避免运输过程中出现动物脱逃及粪便渗漏。

9.6.3 有相对独立的引入动物隔离舍或隔离笼具,应符合动物防疫要求。新引进的种用和继续饲养动物应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疫病检测和隔离检疫,检测病种符合 GB/T 39915 的要求,经隔离检疫合格的方可混群饲养。

9.7 检疫申报

9.7.1 出售或者运输水貂、狐、貉及其皮张前,应提前3d(种用提前15d),向当地的动物检疫申报点申报检疫。

9.7.2 经检疫合格,取得《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后方可出场。

9.8 疫情报告与处置

9.8.1 发现场内动物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应按规定向所在地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或者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报告,并迅速采取隔离等控制措施,防止动物疫情扩散。

9.8.2 发生疫情时,按照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有关规定采取扑杀或紧急免疫、移动控制、清洗消毒、

无害化处理等疫情处置措施。

10 档案记录

10.1.1 建立健全饲养档案,饲养档案至少包括以下内容:动物种类数量、引入记录、饲养生产、免疫、消毒、疫病监测、诊疗、投入品使用和无害化处理等。

10.1.2 对饲养档案进行妥善保存,保存期不少于2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
农业行业标准
毛皮经济动物饲养场兽医卫生规范
NY/T 4037—2021

* * *

中国农业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朝阳区麦子店街18号楼)
(邮政编码:100125 网址:www.ccap.com.cn)

北京印刷一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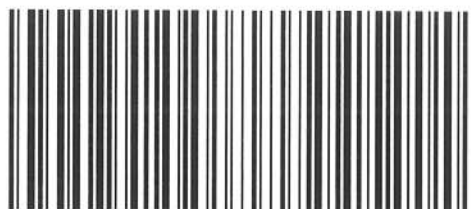
* * *

开本 880mm×1230mm 1/16 印张 0.75 字数 15千字

2022年4月第1版 2022年4月北京第1次印刷

书号: 16109·8935

定价: 24.00元



NY/T 4037—2021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 (010) 59194261